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办理税收业务，税务总局编制了《财务报表数据转换参考标准 v1.0》（以下简称《参考标准》），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参考标准》包括公用参考数据标准、按会计制度分列的 34 个参考数据标准以及安全要求（详见附件）。

二、各省税务机关应当遵照《参考标准》，升级完善网上办税系统，制定网上办税系统与企业财务软件对接的接口规范并开放接口，实现网上办税系统与企业财务软件的对接，支持自动计算应纳税税额功能和更正申报表功能，支持企业财务报表数据格式与纳税申报财务报表数据格式之间的自动转换（经参数配置），实现申报表、财务报表联网报送，缩短企业的纳税申报时间。

三 各省税务机关开放接口应当符合国家信息安全保护要求。确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980

